**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中标了招标编号为： ，名称： 项目，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本保函项下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币种：￥ 元大写 ：即合同金额的10%，担保申请人按期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贵方经济损失时，我行将在收到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贵方支付索赔通知书记载的金额，无需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按上述承付的金额将是净数，不得扣除现在或将来应付的任何税款、费用、手续费或任何保留款。

本保函的规定是我行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合同条款的修改，以及贵方所允许的时间改变或任何让步，除非条款中有规定减轻或免除我行的担保责任的，否则均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至 年 月 日失效。

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本保函适用中国法律，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如协商解决不成，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立保函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